

核數師報告

致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頁至第79頁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詮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